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4-72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郑州银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72

三、包号：A包

四、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

五、合同标的

(一) 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本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止。

2、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折扣率 86%。

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合同预估金额：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

备注：

(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与，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二) 服务范围：A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所投包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 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 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4. 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 16:00 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 6:00-7:00 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九、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 十、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5、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 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每月3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 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 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 食药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 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 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 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7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 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对乙方扣除50%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食材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桐柏路239号

电话: 0371-68610300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账号: 9051 5182 2101 0054 02

2025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邦物流园

水产市场C3区10号

电话: 18703898288

开户银行: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J4910146529201

2025年01月09日



附件1、服务标准及要求：

品 类	品 名	质量要求
家禽类	鸡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鸭	
	鹅	
	鹌鹑	
	鸽	
家畜类	牛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羊	
猪肉类	前腿	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后腿	
	里脊	
	梅花	
	五花	
	肘子	
	肋排	
	腿骨	
	龙骨	
	扇子骨	
鲜鱼类	草鱼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黑鱼	
	鲤鱼	
	鲫鱼	
	鲈鱼	
	其他常食鱼类	
	鲜虾螃蟹等海产品	
冻品类	冻猪肉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QS认证等内容
	冻牛肉	
	冻羊肉	
	冻海鲜类	
干调类	香辛料	常见的辣椒、胡椒、花椒、小茴香、草果、肉蔻、八角、桂皮等各类香料及粉末状。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调味品	常见的生抽、醋、料酒、老抽、味精、白糖等全品类调味品及全品类酱菜，符合 GB/T 20903-2007《调味品分类》及其他相关标准
	干菜	常见的笋干、干豆角、木耳、紫菜、羊肚菌、枸杞等全品类干菜，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豆制品	常见的腐竹、豆棍、豆皮等全品类豆制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粮油类	粮油	<p>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T 1354-2018、GB/T 1355-2021、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p>
-----	----	--